

附件 5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允许补充、替换。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由申报通知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推荐项目申报。

2.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参与项目申报的港澳科研单位，应为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正式职工，且应至少担任1个课题的课题负责人。

2.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或骨干。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申报人在本次申报中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仅限申报1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申报人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每年累计科研投入不得超过12个月。

4.本专项和其他在研及同期申报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中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本专项项目。

5.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2027年1月1日的，不在限项范围内。

6.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课题），若退出原项目研发团队，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7.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栏目下全国范围查询截图。

8.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自行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限项查询，并签署标准格式的人员限项承诺书。

9.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牵头申报单位出具的正式职工证明等证明材料之一。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新兴研发机构等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

3.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项目所申请中央财政资金额度。

4.项目申报单位（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数量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

5.项目申报单位（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需提供项目申报单位

（含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2.课题设置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

3.项目申报书正文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4.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申报单位分别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行政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分别签字和签署日期。

5.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牵头申报单位、所有参与申报单位须签署标准格式的诚信承诺书。